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3号

申请人(被执行人):民权县锦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中段北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5934096287。

法定代表人:刘更权,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民权县锦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河南省民
权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民权县法院)于2025年12月8
日作出(2019)豫1421执1886号决定书,以民权县锦雪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雪制冷设备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锦雪制
冷设备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1月13
日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锦雪制冷设备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更权,股东为:刘更权(持股比例
60%)、张爱芹(持股比例40%)。经营范围为:商业冷柜加
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8年12月6日,民权县法院作出的(2018)豫
1421民初434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锦雪制冷设备公司应
偿付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元及利息、罚息304544元(计算至2018年10

月 23 日，之后以 3500000 元为本金，利率 12.6‰计算利息、罚息，直至本金偿还完毕为止)，刘更权、张爱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锦雪制冷设备公司、刘更权、张爱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民权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权县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 (2019) 豫 1421 执 1886 号。经民权县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锦雪制冷设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民权县法院已受理以锦雪制冷设备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8 宗，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17004366.7 元。

另查明，申请执行人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雪制冷设备公司、刘更权、张爱芹、刘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权县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恢复执行，案号为 (2025) 豫 1421 执恢 60 号，执行过程中对锦雪制冷设备公司名下位于民权县兴业路中段北侧车间、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7191000 元，民权县法院对上述财产进行处置，一拍起拍价为 575280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锦雪制冷设备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17004366.7 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锦雪制冷设备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锦雪制冷设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民权县法院根据申请人锦雪制冷设备公司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民权县锦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焱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